

- (三) 考生報名時，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，詳實登錄相關報名資料，並按規定仔細校核。確認報名資料截止日後，考生所登錄之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（學測、分科測驗）、申請無冷氣試場等重要資料，一律不得要求更改，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或要求保留至下一次考試。
- (四) 個別報名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，詳實登錄資料，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。若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協助處理。
- (五) 考生如委託本會核發報名單位代碼之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，應持補習班由報名系統列印之「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」自行繳費，繳費收據經補習班驗核後務必自行留存，並特別注意該補習班是否經主管機關立案，且已獲得本會發給之集體報名單位代碼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(六) 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，本會得拒絕受理報名。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報名資料者，本會於報名後發現得取消報名；於考試後發現，除取消考試資格外，將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，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。
- (七) 因懷孕所需之相關應考服務，如優先進入試場、安排至低樓層、人數較少或有電梯、近廁所之試場，或其他為因應其身心狀況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，報名時請於「特殊應考服務需求欄」註記，並以傳真（02-23661365）或郵寄（限時掛號）方式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作為審查依據。
- (八) 經由就讀學校或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，即表示同意本會將其考試成績資料寄送至各該集體報名單位。
- (九) 考生如於考試前罹患傳染性結核病（痰檢驗屬陽性階段者）、麻疹、德國麻疹、百日咳、流行性腦脊髓膜炎、水痘等法定傳染病時，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於知悉後立即致電本會大考中心（電話 02-23661416 轉 608），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。
- (十) 英聽第一次考試（10 月）與分科測驗（7 月）全面開放試場冷氣服務。另因應氣候變遷，英聽第二次考試（12 月）與學測（1 月），將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天氣預報，公布考試當日是否開放試場冷氣服務及作法。試場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~28 度為原則。
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，各試場冷氣皆已完成檢測。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，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，考生應繼續應考，且不得以冷氣故障為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。考生如因身心因素須於無冷氣試場應試者，應於各項考試報名時加註特殊情況，俾便事先安排。
- (十一) 分科測驗採個別報名之考生，請依 115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簡章，洽詢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（電話 06-2362755）有關學力證明文件上傳事宜。